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卢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及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六稳”工作要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管理取得新成效，财政改革取得新

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比 2018 年（下同）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586.5 亿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143.8 亿元，增长 0.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6 亿元，增长 8.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6 亿元，与年初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减少 0.6 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康平县、法库县和沈北新区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将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反映的资金 0.3 亿元，调整到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中反映，相应调减支出 0.3 亿元。**二是**部分地区根据财政决（结）算结果及财力变化情况，相应调减支出 0.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3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80.2 亿元、调入资金 83.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5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8.5 亿元，总收入合计 138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28.3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389.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3.4%，增长 21.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62.2 亿元，增长 22.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4 亿元，增长 20.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96.7 亿元，增长 22.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4 亿元，与年初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增加 1.5 亿元，主要原因是：和平区根据财政决（结）算结果，增列土地成本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97.9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4.6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70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67.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0.3 亿元，总支出合计 706.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全市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97 亿元；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80.1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481.4 亿元（含各级财政补助 131.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81.2 亿元，收入合计 762.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7.5 亿元（含上解省支出 317.5 亿元），年末结余 5.1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完成预算的 100.4%，下降 8.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5 亿元，增长 4.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80.2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44 亿元、调入资金 33.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0.7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7.1 亿元，总收入合计 103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4 亿元、市对下级返还性支出 28 亿元、市对下级转移支付 238.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26.6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037.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级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2019 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97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 293.5 亿元，结转 2020 年使用 3.5 亿元。分类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4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 2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68.6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 266 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 1.7 亿元，结转 2020 年使用 0.1 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1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 2 亿元，结转 2020 年使用 0.1 亿元。

市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19 年市级财政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38.4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3.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5.3 亿元。

市级财政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1 亿元。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60.7 亿元，2019 年预算执行中按结转用途下达使用 4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继续结转 2020 年支出 3.8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19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5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0.35 亿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援藏经费、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忠县等支出。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7.14 亿元，2019 年调用 37.14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当年预算。201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中，预备费剩余 4.65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1 亿元、专项资金结余及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 34.35 亿元，上述资金合计 5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累计余额 50 亿元。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市本级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三公”经费压减力度，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0.95 亿元，比预算少 1.85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5 亿元，比预算少 0.2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8 亿元，比预算少 0.1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6 亿元，比预算少 0.12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亿元，比预算少 1.35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5%，增长 27.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80.6 亿元，增长 28.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7 亿元，增长 14%。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8.6 亿元，增长 15.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8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0.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4.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4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39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3 亿元、补助各地区财政支出 2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5 亿元、调出资金 24.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6.2 亿元，总支出合计 393.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下降 75.8%，主要是 2018 年拓源集团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 5.4 亿元，垫高基数。加上上级财

政各项补助收入 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 亿元，收入合计 1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亿元，下降 49.8%，主要是 2018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5.4 亿元，垫高基数。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5 亿元。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45.8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18.1 亿元内，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948.7 亿元，专项债务 797.1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453.2 亿元，区县 1292.6 亿元。

2. 债务发行情况。2019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60.7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96.1 亿元，专项债券 164.6 亿元。从债务分类看：置换债券 3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8 亿元，新增债券 63.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8.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4.7 亿元），主要用于宝马新工厂、辽西北供水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市政府已按照《预算法》要求，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 2019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259.1 亿元，其中：本金 198.8 亿元，利息 60.3 亿元。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决议要求及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向上向好、发展活力增强、人民生活稳步改善。

1. 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增值税降率、个人所得税扩大抵扣范围以及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开，强化财税协作及部门联动，加强宣传，简化流程，全年减税167.7亿元，降低社保缴费52.2亿元；免征减征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4项政府性基金，全年减轻企业负担8500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立足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重点财源建设及服务，深入走访调研我市保险、电力、移动、烟草、石油等重点税源企业，全力解决企业的建议诉求，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2. 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严格落实省政府三年化债行动计划，提前完成省下达我市2019年化债目标。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60.7亿元，既有效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又为到期债券还本提供了资金保障。建立规模为8亿元的偿债周转金，科学调度国库资金，统筹土地“三金”26.3亿元帮助各地区偿还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拖欠企业工程款，切实防范了困难地区财政支付风险。投入扶贫资金7.8亿元，推动实施产业扶贫项目85个，支持全面落实各级各类教育扶困助学政策，贫困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投入污染防治资金47.6亿元，支持淘汰燃煤锅炉190台，推动实施水体治理工程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支

持大辛、老虎冲积存垃圾渗沥液处置，促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3.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筹集资金 62.8 亿元，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保障华晨宝马、新松机器人未来城、中航发燃气轮机科技研发等重大项目建设。筹措国企改革资金 20.8 亿元，保障厂办大集体改革、“僵尸企业”处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资金需求。投入 16.6 亿元，推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业化管理，吸引社会资本并实施市场化运营，支持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活力，2019 年，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荣登中国创投委评选的“中国年度政府创投引导基金”榜单。支持开展“助保贷”、“融保通”、“信保基金”业务，努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4.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投入“三农”资金 124.3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农村综合改革、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落实县域经济发展奖补、“飞地经济”奖补、乡镇招商引资奖励等资金，拉动县域经济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投入资金 121.3 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推动了地铁 9 号线投入运营，10 号线试运行，东一环、沈辽路快速路全面通车，长青街快速路主线通车。支持重点民生改造工程，完成棚户区改造 1.1 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631 户。

5. 稳步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市重点民生支出完成 857.5 亿元，增长 1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9%。落实各类提标政策，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提高 5.3%，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4.6% 和 6.7%。落实财政补助 131.6 亿元，积极争取养老保险上级调剂金 41.6 亿元，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就业、医疗、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政策。支持教育、文体、公共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三、强化财政管理工作，提升财政履职保障能力

积极应对大规模减税降费所带来的收支压力，大力开源节流，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服务，为发挥好国家治理基础及重要支柱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1. 强化收支预算执行。深化财源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力保障市人大预算决议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及税收收入总量均位列全省第一，税收占比达 80.3%；全市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45.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63.5 亿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补齐民生短板提供有力的资金补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6 亿元，增长 8.5%，重点支出得到全面保障，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2. 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关于落实过紧日子有关精神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过紧日子

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督促各部门严肃“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强化重大项目及资金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努力提高专项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统一了我市11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市与各地区分担比例，并充分考虑各地区实际困难予以倾斜。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定额体系及28大类、1288小项的预算编制审核标准。扎实推进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财政暂付款，持续完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出台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1858个，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了一级预算部门全覆盖。对沈阳医学院教学专业建设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初步建立了部门自评与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

4. 全面提升财政服务监管水平。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各项工作要求，定期研究解决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主动接受市人大对财政预决算监督审查，全力办好市人大各项建议并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定期向市人大报告财政

预算执行和政府债务情况。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两级全部上线的阶段性的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9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全市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还不匹配；部分部门和单位节约意识、效益意识还需加强；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还需提高；困难地区保障“三保”、偿还债务本息等方面压力较大。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对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审计问题整改，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做好以下方面：

1. 做好增收节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认真践行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支出进度慢或预计年底前不能完成的项目支出，落实全市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要求，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二是**进一步稳定财源。税收方面，动态掌握重点税源变化情况，加强多部门协税护税联动，挖掘潜在税源。非税方面，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征收，加大政府资产盘活处置力度。**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明确保障重点，加强资金统筹，对受疫情影响不具备实施条件或非急需投资项目，统筹资金用于省、市重大投资项目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

持。利用好特殊时期国家加大资金下摆力度等政策机遇，强化与中央、省的沟通汇报和对口衔接，做足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缓解我市收支矛盾。

2. 强化引导扶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确保减税红利精准落袋。落实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援企稳岗”等一揽子扶持政策，努力稳企业、保就业，支持市场主体走出困境。二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立足壮大我市产业链，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支持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本地配套能力。围绕“两新一重”建设领域，大力推动省、市“重强抓”项目实施，支持地铁、沈白铁路、沈飞局部搬迁、桃仙机场二跑道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三是落实促消费政策。围绕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做好促消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点品牌、重点企业的资金支持，推动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四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我市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以落实“飞地经济”及中心镇建设政策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五是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三供一业”、“僵尸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 兜住民生底线，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完善民生

保障机制。分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社保、教育、医疗、住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政策，支持办好市政府确定的“12件实事”，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二是**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强化各地区财政风险预判和预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高国库资金调度频次，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下达和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三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年度债务化解计划，通过预算安排、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等方式，确保如期完成年度216.6亿元化债任务。坚持分类施策，限期清理偿还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四是**巩固精准脱贫成果。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继续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帮扶机制，保障落实脱贫攻坚任务。**五是**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 强化财政监管，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全面贯彻市人大关于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重点向支出预算及政策拓展。认真落实市人大对重大政策及预算编制管理的前瞻性、可行性建议，着力改进完善定额标准体系，健全预算审核评审机制。提早部署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照省财政总体部署，通过业务集成、系统整合等

方式，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坚决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有序推进财政“两个体系”建设，做好各级各类审计问题整改，强化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互动及信息共享，实现监督管理与整改落实有机结合的大监督格局。**三是**强化财政财务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机制建设，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业务培训，保障各类财政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安全有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紧盯“重强抓”专项行动重点任务，雷厉风行地将各项财政财务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而努力奋斗。

以上情况，请予审议。